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川卫执法函〔2023〕28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高效整顿和规范抗（抑）菌制剂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疾控局调研组来川调研工作意见要求和省卫健委工作安排，省总队将组织开展全省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方式和范围

采取暗访明查的方式。各区（县）监督机构至少抽取药品经营企业、母婴店、商场超市等20家抗（抑）菌制剂经营单位及医疗美容机构、口腔诊所、婴幼儿洗浴店等10家使用单位进行暗访检查。各市（州）级监督机构至少抽取药品经营企业、母婴店、商场超市等10家抗（抑）菌制剂经营单位及医疗美容机构、口腔诊所、婴幼儿洗浴店等10家使用单位进行暗访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销售的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的规定要求，是否经营暗示疗效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是否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资料。

（二）检查医疗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将抗（抑）菌制剂作为药品使用或向患者、公众推荐。

（三）开展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的巡查。检查电商平台的经营者是否按照《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予以网上公示；经营者是否在商品标题、详情页中使用不规范用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等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三、专项检查工作时间

2023年10月18日至27日。

四、工作要求

1.各级监督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四川省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川卫监管函〔2023〕248号）对经营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调查核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建立案件台账，及时在智慧卫监平台录入案件信息；对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

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发现非本辖区生产企业的不合格抗（抑）菌制剂，要及时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通报协查。对违法经营使用单位要“惩治一批，移送一批，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公示一批”。

2.各市州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于2023年10月28日前，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汇总表（附件1）、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附件2）、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移交或通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总队将对市州抗抑菌剂经营使用单位检查情况开展暗访抽查，对监督检查不力的市州，将进行通报。

联系人：徐江林

联系电话：028-65277130

邮　　箱：scwsjdwd@126.com

附件：1.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汇总表

2.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3.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移交或通报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1

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汇总表

市州：　　盖章：

暗访经营单位数	存在违法行为经营单位数（	不合格产品数（个）	下发监督意见书数（份）	责令下架整改产品数（个）	立案数（个）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	罚款（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审核人：

附件 2

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_____市（州）（盖章）

序号	所属区县	被处罚单位	案　由	处罚结果	结案情况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3

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移交或通报情况汇总表

市州	区 县	移交线索名称	移交部门 （选填序号）	备注

注 a.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线索； b 移交网络监管部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线索；c.非本辖区生产企业的不合格抗（抑）菌制剂；d.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协查通报线索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